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103年6月27日陸勤部滿湖營區，疑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外，3名承包商作業人員未著防護裝備，遭嚴重灼傷，其中1人傷重不治；又該承包商遭質疑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究相關單位執行彈藥銷毀作業有無違失？辦理委外處理招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3年6月27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滿湖營區，疑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外，3名承包商作業人員未著防護裝備，遭嚴重灼傷，其中1人傷重不治；又該承包商遭質疑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究相關單位執行彈藥銷毀作業有無違失？辦理委外處理招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爰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決議指派調查。

案經本院向國防部、陸勤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勞動部、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消防局等機關調閱有關卷證資料、法令詳於審閱；並針對本案調卷及案情相關疑點，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說明，並提供本案廢彈處理合約暨履約相關內容等全卷及職災相關檢查報告供參；復於104年2月4日詢問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尚○強中將、助理次長崔○傑少將、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郝○知中將、彈藥處處長簡○峰少將、軍備局獲得管理處處長歐陽○○少將及相關承辦人等到院說明，該部嗣又先後於同年2月13日、3月18日及5月11日檢陳詢問補充說明及本案相關起訴與後續查證說明等資料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

意見如次：

一、陸勤部本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核有違失；且衡其對本案廢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機制未臻健全及完善，致衍生本案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悲劇憾事，自屬難辭其咎，亦核有明顯缺失，以上均核有違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經查，有關本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乙節，按行政院工程會所訂頒政府採購法第四章「履約管理」第63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同法第70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第1項）。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第2項）。…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第5項）。」另依該會所訂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以上規定甚明。

(二)另依本案「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涉此內容摘錄：

該報告第十二項、「本災害構成其他法律罰則事項」-(三)關係事業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該事業單位承攬國防部『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契約編號 G002576)』及『國軍廢彈等2項委商處理(契約編號 G002583L)」

』兩案之相關檢驗簽證及履約督導，負責本案指揮監督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組長）為從事該業務之人，對於周○○（即○○汽車材料行）勞工從事彈藥銷毀作業之爆炸危害，應依合約附加條款第 11 條履約督導之 11.1 規定，對於承攬商彈藥銷毀實施檢驗、查核、量測標的物、場所或技術；並執行處理進度、處理結果之查證，並將查驗結果記載於履約督導記錄表中，並依上述附加條款第 11.2 規定，承攬商作業中，發現或顯可預見作業瑕疵、錯誤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有權隨時要求停工，且依當時情況能注意卻疏於注意，未實施檢驗、查核、督導周○○（即○○汽車材料行），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置備適當之防護具外，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周○○（即○○汽車材料行）勞工張○○於未穿戴防火衣從事干擾絲銷毀作業，因化學彈銷毀爐內火星噴出，不慎引燃發射藥（深水炸彈送藥筒推進藥）產生爆燃，造成張○○死亡，其有違反法令特定之注意義務情事，是以疏於注意之行為與致勞工張○○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之規定。」

（三）次查，本案查據勞動部復稱¹：關係事業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於本案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本案災害係因彈藥銷毀作業未使勞工確實穿戴防護具，而中科院

¹ 103 年 10 月 27 日，勞職授字第 1030010093 號函。

系統製造中心依據與陸勤部所簽立之「委、承製協議書」之規定，訂定執行「國軍預期傳統批號彈藥銷毀簽證」案作業規劃書，其中附表 4 履約督導記錄表項次 4 及 5，應履約督查○○汽車材料行於作業時，作業人員是否有依其送陸勤部備查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編號 GO-102-6 火炸藥銷毀爐作業標準程序)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裝備實施銷毀作業及人員是否配戴安全防護具，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設施供應組組長李○○，僅派員監督○○汽車材料行彈藥銷毀之品項及數量，卻未依作業規劃書附表 4 履約督導記錄表項次 4 及 5 指派適當人員執行履約督導，涉嫌觸犯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函送新竹地檢署參辦。

- (四)上情依國防部查復說明，經查證合約關係及肇案實況須由承商雇主、管理幹部負全部刑責；惟為虛心檢討現地履約督管疏失，中科院刻依據軍品生產規定第 34 條：「軍品生產單位產品品質不良，……應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及本案委製協議書附註 9 等規定，依人事作業程序檢討管理、執行階層疏失責任，俟相關懲處文令奉核後，另案檢送本院憑辦等語。
- (五)又查，按國防部針對本案「缺失檢討及策進作為」復稱²：「一、檢討狀況：肇案後陸勤部全力配合勞動部及地檢署接受調查，並於 7 月 1 日召集承商及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討履約督管策進方式，會議決議如下：……。(三)為避免類況再生，規劃複式安全檢查方式，協助承商消弭工作危安。二、策進作為：為再強化全案履約督管機制，陸勤部已會同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勾稽式檢查表」，計提列 17 項合約

² 103 年 10 月 9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30002460 號函。

規定承商每日必須執行之安全維管事項；由中山科學研究院現地履督人員每日按表檢查與記錄後，電傳陸勤部稽核確認，凡具危安徵候立即要求承商停工改善，俾達複式督管目的。」

(六)復查，據本案 104 年 2 月 4 日約詢國防部書面說明資料「專家事故鑑定報告」所揭：本案合約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律訂承商「發生意外傷亡事故時，須會同專業學者完成調查報告」；承商於 103 年 7 月 2 日委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胡○○博士執行肇因調查，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出具調查報告，說明意外肇因係承商「發射藥筒擺放位置不當」、「投爐頻次過快」等疏失，可藉由策進工法及防護設備方式改善。

(七)另查，本案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尚○強中將於詢問時坦承：「案發當時審視相關招商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妥，確值得檢討，尤以本案履約督管不夠周延，合約方面都有寫，但他們沒按照規定去作，怎麼督管我們第 1 次作沒有經驗，本案發生後副參謀總長曾到現場要求如何督管，使其周延，履約督導這 4 個字沒有定義很清楚，我們請中科院協助審查，我們要求在合約裏寫清楚。」等語，足證國防部及所屬於本案履約督管確有瑕疵，未盡妥善，顯有檢討改進空間。對此該部於本案補充查復說明陳稱：承商肇生 0627 意外案後，陸勤部為強化督管機制，另以行政命令律定「同營區彈藥分庫」、「庫部」、「地支部」等層級須依規定週期驗證中科院現地履督實況，俾達複式督管目的。

(八)末查，針對有關本案前揭工法核定過程是否允當乙節，依國防部查復說明，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合約方採「規定應執行程序」及「應

評估事項」方式，促使承商審慎編定標準作業程序；為改善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如後續仍須辦理委商處理彈藥購案，規劃於合約中要求承商 SOP 須經第三公證專業單位審認（如火藥學會或相關學術、實驗室等機購），俾確保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內容正確。

(九)據上，陸勤部本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核有違失；且衡其對本案廢彈委商處理履約督管機制，已如前述，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本案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悲劇憾事，自屬難辭其咎，亦核有明顯缺失，以上均核有違失。基此，國防部亟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強化各項施工品質之複式審查，建立複式督管機制，俾求相關(購)案件能確實按照有關規範標準施工，機先協助承商消弭工作危安因子，確保施工安全維護之完善，以策來茲。

二、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湳湖彈藥分庫於事發前未依「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需求，事發時復拒絕該局火災調查人員之協助，安全維護作為消極，洵有未當，要難辭違失之咎。

(一)各機關安全之維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各機關辦理安全維護事宜，應注意與有關單位人員密切聯絡協調，查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第 3 及第 4 點載有明文。

(二)卷查據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查復本院資料³載明：「……，軍方並婉拒本局火災調查調查人員之協助，……。」；「本局與湳湖彈藥分庫」雖於 102 年 12

³ 103 年 9 月 26 日，竹縣消指字第 1035004431 號函。

月 6 日共同簽署『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⁴』，然過去該營區並無向本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之支援需求，……。」

- (三)經核，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事發前未依「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向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申請相關防災應變演練需求，事發時復拒絕該局火災調查人員之協助，安全維護作為消極，洵有未當，要難辭違失之咎，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營區安全。

三、本案國防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 (一)本案國防部、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陸軍司令部職掌、陸勤部彈藥處任務及其職掌表列業務：

- 1、按「國防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彈藥政策之擬訂、後勤法令之研擬與後勤訓練之規劃、管制、督導、執行及國軍彈藥等預算之編列、督導與管制等事項」、「陸軍司令部掌理後勤事務協調、管制、督導事項」國防部處務規程第 2 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 7 條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2、次銜陸勤部督導所屬彈藥處有關單位，負一切成敗之責，查據該處任務及其職掌表列業務略以：

⁴ 102 年 12 月 6 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與陸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滿湖彈藥分庫於共同簽署「經常戰備時期安全維護支援協定書」，相關內容摘錄如下：1. 協定事項：為維護滿湖營區整體安全，在遭受突發狀況、災變時，支援單位在不影響戰備任務下，依協定之兵力支援防護。2. 共同遵守事項：(1) 支援事項：營區遭受攻擊破壞或突發狀況危及安全時之應變支援。雙方如有發現危害或災變時，應迅速相互回報。(2) 指揮權責：警力到達目的地後即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並協同作戰。(3) 支援人力：隊員 8 名、消防車 2 輛(視需要增派)。(4) 申請程序：由受支援單位循戰情系統向支援單位提出。(5) 支援時限：自狀況發布，受支援單位提出申請後，支援警力請即時到達。

(1)任務：為批號及序號彈藥管理兵監，負責其未爆（廢）彈處理勤務作業。

(2)職掌表列業務：

彈藥處理科：「…8. 彈藥保修及廢（未爆）彈作業機工具管理。9. 廢彈處理計畫頒布及執行管制。10. 廢（未爆）彈委商處理規劃及作業管制。11. 廢彈自行處理作業管制。12. 廢彈處理中心委託民營履約督導及成果管制。…。」

(二)本案相關論述：

1、參見國防自主、商維釋商及委外等⁵論述。

2、為擷節國防預算支出，國軍裝備委商修護係以國防自主、支援戰備整備為前提。現役武器裝備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或非核心之維持能量，釋放民間承接，達到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宗旨，並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在保有自主核心能量及依法執行之前提下，視執行成效與商維能量，逐步擴大釋商範疇⁶。

(三)本案廢彈處理相關安全規定⁷：

1、燒毀各式高爆彈時，均可能引起爆炸，因此燒毀

⁵ 「『國防工業自主化』一向是國防部『國防武器採購政策』中，與『平衡外交外購案』並重之策略。90年代以後，國防部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程，推動『軍機商維』、『國有民營』（GOCO, Government Owned, Contractor Operated）」等國防工業機構變革方案（與OT案類似）。該等方案目的即在鼓勵民間企業經由特許程序，參與投資及營運國防工業其中一部份或全部，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時，民間機構應將當時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返還主管機關。」、「國防部的策略：……透過『軍機商維』和『國有民營』（GOCO, Government Owned, Contractor Operated）」等策略（與OT案類似），解決國防財政負擔等各項問題，並可引進民間企業經營加速國防工業機構的技術更新與發展。」、「委外（Outsourcing）作業已廣泛運用在政府公部門之業務上，其主要涵義為將其非公權力策略重點的工作，交由較具專業能力的私人企業負責，以提高邊際效益、減少不必要的人事支出及作業成本。」黃容護、楊曉熹，「國防工業組織變革里程碑--- 第302廠委託經營個案研究」，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http://eppm.shu.edu.tw/file/0428\(3\).pdf](http://eppm.shu.edu.tw/file/0428(3).pdf)。

⁶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網站，「建立策略核心組織之研究-以海軍後支部為例」，<http://navy.mnd.gov.tw/Print.aspx?cnid=3651&p=62148&Level=2>

⁷ 摘自陸軍司令部 102 年 9 月 18 日國陸授教字第 1020003502 號令頒「廢（棄）彈藥管理手冊（第二版）」壹書所載相關警告安全規定。

過程中，應採行必要防護措施。

- 2、彈藥銷毀必須徹底清除所含火炸藥，銷毀完後之廢品應該完全破壞，始得辦理標售作業。

(四)查據國防部復稱：

- 1、陸勤部廢彈處理人力編配狀況：陸勤部係由各地支部彈藥庫下轄之○個整修所廢彈處理排執行廢彈處理勤務，總計編設人力計○員；負責執行輕兵器彈藥銷毀及報廢發射藥燒毀作業，現有人力可滿足勤務需求。人力編設狀況統計如下表：

單位	廢彈處理排人力編設狀況		
	排部	輕兵器銷毀班	燒爆毀作業班
一支部澎湖整修所	1	7	8
二支部花東整修所	2	5	6
三支部滬湖第一整修所	1	5	
三支部滬湖第二整修所	1		6
四支部旗山整修所	1		6
四支部東山整修所	1	5	6
五支部番社整修所	1	5	6
小計	8	27	38
合計		73	

- 2、廢彈委商處理緣由：

(1)早年三軍廢彈均由前聯合勤務司令部(下稱聯勤)採燒、爆毀方式處理，近年因應環保意識高漲銷毀場地逐年受限，故該部於88年成立廢彈處理中心，惟該中心設備並無法處理所有類別廢彈。

(2)為加速廢彈處理，前聯勤依國防部95年「多管道」處理廢彈指導，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95-100年逾期彈藥處理委製案」，並於96年將廢彈中心於釋商經營。

(3)復因組織調整等因素，前聯勤依該部指導自100年起承辦廢彈委商處理業務；100年規劃

由承商自備場地承攬，囿於民間無政府核可之廢彈處理場地，致當年購案廢標；101 年援引中山科學研究院歷往辦理模式，於採購計畫中指定撥交南湖營區完整場地，由承商自備人力、設備履約；惟因 3 家參標商投標文件經審均不合格，導致廢標。

(4) 案迄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新臺幣 (下同) 1 億 1,689 萬元決標。承商需於簽約後 2 年內，自備人力、技術與設備代國軍處理 2 千噸廢彈。

(5) 考量廠商處理品項、技術均超出彈庫專業，為強化履督機制，陸軍前於 102 年以 3,000 萬元與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協議，由該院派遣技術人員駐現地全程監督廠商作業。

3、另查承商原工法係由承商副理陳○○先生審定，該員於 80-102 年間均任職彈藥部隊，並於三支部彈藥庫技術課課長職務退役，具備「彈藥補給」、「彈藥技術」相關專長。

4、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軍方審查能量，合約方採「規定應執行政序」及「應評估事項」方式，促使承商審慎編定標準作業程序；為改善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如後續仍須辦理委商處理彈藥購案，規劃於合約中要求承商 SOP 須經第三公證專業單位審認 (如火藥學會或相關學術、實驗室等機購)，俾確保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內容正確。

(五) 查據勞動部復稱：

1、本案因國防部僅編預算發包予○○汽車材料行執行，且交由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監督，致未能實施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與災害預防措施，故建請國防部應設置專責勤務單位執行廢棄及過期彈藥

處理之相關工作。

- 2、本案國軍彈藥之銷毀涉及國防專業、國家機密及國家安全，國防部應檢討國防法相關規定，除應訂定彈藥銷毀相關規範，並對於擬銷毀之彈藥，須先依彈藥種類分析其爆炸性及危險性，就彈藥之特性，評估設置相關可行、安全之設備及措施並實施作業安全管理，而非僅考量承攬商能否如期銷毀(彈藥銷毀作業經常發生於趕工時，為達成進度未依規定將彈藥分批銷毀，亦或未依標準作業程序作業，致職業災害之發生)。
- 3、本案國防部對於○○汽車材料行所使用之設備、場地規劃及工法，皆無提供任何意見，對於人員作業安全僅要求○○汽車材料行自行負責，宜全面檢討改進。
- 4、建議國防部爾後宜於採購契約內，詳細規範應採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等事項，據以要求承攬商落實執行。
- 5、「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有關-業主(國防部)之內容摘錄：

「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第十項、改善建議事項一覽表	
項次	改善建議事項
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列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前項經費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同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並依據工程需求覈實編列。第一項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全量衛生人員得採一式編列；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5千萬元以上，且決標採用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前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評選，得以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重大職業災害廠商名單、國家工安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之廠商名單列為評比依據。(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決標金額總價調整各項單價時，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

	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
4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如下：(一)計畫：施工計畫書應納入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較高之類型，其安全衛生設施依約定之具體項目執行。(二)管理：1、全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3、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三)其他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
5	機關辦理工程招標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下列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一)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二)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三)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四)於施行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3年。(五) (六) (七) (八)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第1項第2款、3款、5款、6款)
6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
7	業主國防部將「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契約編號GO02576L)」交予周○○(即○○○汽車材料行)承攬，為防止作業彈藥發生爆炸或燃燒造成勞工燒灼傷之災害，於工程採購契約文件「工作計畫書」內文五、作業現場於作業期間，應實施管制，嚴禁無關人員進入，作業人員應配戴識別證、防護用具、安全帽等始能進入工作場所。未料，周○○(即○○○汽車材料行)對於勞工張○○、林○○及羅○○等3人103年6月27日9時許從事干擾銷毀作業，竟未依前開契約文件規定作業人員戴防護用具，致勞工張○○、林○○及羅○○未使用防火衣之情形下，因化學彈銷毀爐內火星噴出，不慎引燃發射藥(深水炸彈送藥筒推進藥)產生爆燃，分別造成張○○死亡、林○○臉、頸、前胸、後背、四肢、右臂，2-3度燒傷，體表面積40%及羅○○臉、頸、四肢燒傷2-3度，體表面積16%。本案災害本署已於103年6月27日依勞動檢查法第27條規定通知停工。是以，本案災害發生之原因，與契約文件規定廠商應設置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構成工程採購契約規定之「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本署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規責於廠商者，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情形。

監察院製

(六)按國防部函復本院說明資料載明：「陸勤部係由各地支部彈藥庫下轄之7個整修所廢彈處理排執行廢彈處理勤務，總計編設人力計73員；負責執行輕兵器彈藥銷毀及報廢發射藥燒毀作業，現有人力可滿足勤務需求。」；次按國軍長時間處理廢彈，蓄積深厚專業技術及豐富經驗；再按廠商處理品項、技術均超出彈庫專業；末按囿於承商作業工法超出

軍方審查能量致衍生無法實質審查承商工法適切性之窒礙，爰本案衍生更根本問題係「逾期彈藥委外銷毀之必要性」、「逾期彈藥委外銷毀之品項」、「逐步擴大釋商範疇與國防自主之平衡性」等議題，殊值國防部審慎研議。

(七)綜上，本案揆諸首揭相關法令規定、論述及廢彈處理安全規定與中央職災主管機關勞動部對本案之查復說明，經核本案國防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核有疏失等情，至臻明確；且衡人命關天，要難卸責，洵有深入通盤檢討、研議及改善之必要，斷不宜因循寬假，便宜行事。準此，國防部允應積極督飭所屬妥予研議廢彈委商處理之必要性、妥適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營區及作業人員安全，俾免工安事件發生；並衡酌廢彈處理人力編配狀況，避免人力資源浪費或設施閒置情形，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四、本案承商廢彈拆解訓練不足，國軍未建立相關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違失。

(一)經查，本案傷、亡之 3 名承商員工軍事專長訓練、簽證狀況：

1、本案傷、亡之 3 名承商員工，退役前分別任職於滄湖彈藥分庫(張員)、東山彈藥整修所(羅員)及左營彈藥整修所(林員)，在役期間均由後勤學校等完成相關彈藥專業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詢據國防部查復摘要表列如次：

級職姓名	退役時間	曾任職務	在役專長	簽證、授予單位
上尉 張○○	前北彈庫 94.11.29	未爆彈處理官 彈藥補給官 彈藥技術官	彈補、彈 技、未爆彈	前兵工學校前二 彈庫
士官長 羅○○	前南彈庫 101.02.01	彈藥保修士 彈藥拆解士 檢驗士	彈技、未爆 彈處理	前兵工學校
中士	前南彈庫	未爆彈處理士	彈補、彈	前後勤學校前二

林○○	95.05.12	彈藥保修士	修、未爆彈	彈庫
-----	----------	-------	-------	----

2、據國防部說明，依國軍部隊訓練要綱規範，3名員工軍職服役於彈庫服務期間，尚須定期執行合格簽證（單位主官簽證）並參加基地測驗（後測中心施測），測驗合格後方可遂行勤務，惟衡國軍弟兄退伍後於民營廠商服務，於本案肇事廢彈拆解，尚無相關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闕漏。

(二)次查，本案作業前廠商訓練狀況，詢據國防部查復說明，承商於本合約開工前，自行排定「彈藥處理設備安全規定」等27項科目，約102小時職前訓練作業；課程主要內容為「設備操作及養護」、「拆解銷毀設備安全規定」、「人員安全防護」及「意外搶救及指揮程序」、「機具、危險品位置及消防逃生程序」、「彈藥處理流程實作」等6課目。惟查，上開課程授課後，尚未建立相關測考機制，易流於形式，亦有未洽。又衡諸本案約詢國防部陳報本院專家事故鑑定報告，說明意外肇因係承商「發射藥筒擺放位置不當」、「投爐頻次過快」等疏失，可藉由策進工法及防護設備方式改善，顯見本案教育訓練不足，容有檢討改進空間。

(三)上情依國防部補充查復檢討說明，國軍援引本案經驗教訓，未來規劃委由受國防部監督之中科院承接國軍廢彈處理業務，以杜絕民間廠商「無法透過民間訓練機構協助廢彈處理職業訓練」及「無法週延規劃職前訓練」等缺失；如仍必須採委商方式辦理購案，強化合約對承商「員工職前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人員安全防護裝具使用」、「災害防處機制」及「肇生工安事件核賠程序」等管控拘束力，俾降低履約危安風險。

(四)經核，本案承商廢彈拆解作業前雖已實施相關訓練作為，惟因國軍對承商未建立相關課目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致作業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有欠落實，自而衍生本案爆炸傷亡事故，容有違失。

五、國防部廢彈處理政策未能因應精粹案組織調整，適切指導廢彈委商處理類型購案因應、策進方式，衍生辦購程序冗長、計畫編定未臻週延及履約督管能力受限等疏失，洵核屬不當，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經查，國防部自 88 年起陸續進行組織調整(精實、精進及精粹案)，各專業彈庫編裝漸次裁降(專業彈庫近 10 年員額自○○員裁降為○○員，兵力精簡幅度達○○%)，惟仍負有三軍通用彈藥支援責任；為使有限資源挹注戰備核心任務，各彈庫專注執行彈藥庫儲管理、技術檢查、保修鑑整、未爆彈處理及部隊射訓支援等勤務，另非屬核心任務之廢彈處理勤務，除保留輕兵器槍彈、廢發射(火)藥處理能量外，其餘各式廢彈自 95 年起由前聯勤司令部等機關陸續釋由民間廠商處理，相關統計數據詳如下表：

承辦單位	年度	處理方式	項量	顆數	噸數	承商
中科院	95	委商境內處理 (金門地區)	14	160,605	1,300	○○公司
	96-99	委商境內處理	6,346	1,667,276	8,314	
		委外境外處理	421	439,634	8,059	
	98-100	委商境內處理	1,785	786,258	4,866	Explomo 公司
委外境外處理		565	1,003,667	4,822		
陸勤部	99-100	委外境外處理	794	931,099	4,000	Explomo 公司
	101-102	委外境外處理	275	378,143	6,000	OXO 公司
	103-104	委商境內處理	1,641	481,747	2,000	○○公司
合計			11,841	5,848,429	39,361	

■資料來源：國防部 104.2.13 提供約詢補充說明

上開模式雖符國防組織精簡、非核心能量釋商政策，惟仍潛藏民間彈藥處理廠商素質良窳不一、管控不易之風險。

(二)次查，復因部隊裁減戰備彈藥存量基準下修，衍生部分超量、逾限彈藥；前聯勤司令部為減輕管理負荷並提升庫儲安全，遂於 95 至 99 年間，委由中科院辦理「廢（未爆）彈委商處理案」，經該院 3 次招商辦購後，於該期間內計完成○○噸廢彈處理。後續聯勤司令部裁降為「陸軍後勤指揮部」，仍負有三軍通用彈藥管理任務，並依國防部 101 年頒「國軍廢彈、火炸藥及火工另件餘料處理補充作業規定」統籌通用廢彈處理；經陸勤部參照原中科院辦理模式，歷 3 年購案編定與審查作業後，於 103 年度招商規劃處理○○噸廢彈；惟囿於廢彈處理專業及履約督導能力限制，另與中科院簽訂履約督導案委製協議書，由該院派員駐現地督管承商作業。

(三)又查，因前揭組織編裝裁降、辦購權責移轉等過程，衍生採購經驗中斷、招商時程冗長及履約督導架構重疊等窒礙，國防部未配合組織、任務型態，並充分運用歷往辦理經驗，適時策進廢彈處理方案，顯有失當；基此，為解決上開缺失及問題，國防部允應優先研採辦理下列相關策進作為，俾期正本清源：

- 1、針對執行中之「103 年度逾期彈藥委商處理案（G002576）」，務須貫徹「複式履約督管機制」，持恆運用勾稽式檢查表稽核承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管制中科院駐現地人員確具現地履督專業能力，且由彈藥庫以上層級嚴密督促中科院落實履督任務，杜絕承商再肇生工安事件機率。

- 2、中科院雖於同年 4 月 16 日轉型為行政法人，惟依其設置條例規範，國防部仍為其監督機關，且該院得承攬「國防部戰備急需事項（彈藥管理為戰備任務之一環）」；鑑此，國防部應評估運用該院「完整環安管理組織」、「暨有之精準非彈處理能量」、「豐厚之廢彈處理辦理經驗」等資源，協助策進後續國軍廢彈處理任務。
- 3、如仍須招商處理廢彈，採購計畫中應對承商強化「員工職前訓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人員安全防護裝具使用」、「災害防處機制」及「肇生工安事件核賠程序」等重要稽核事項，俾強化合約督管效力。

(四)末查，依國防部說明，本案後續策進方式：

- 1、國防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函請中科院評估承接國軍廢彈處理作業之可行性，該院為辦理評估作業，業已洽陸勤部取得近年委商處理廢彈品項清單（包含 CR-201 火箭彈），評估建制對應作業設備之可行性中，如經該院評估確實可承攬國軍廢彈處理作業，後續將建置專用、安全設備執行國軍廢彈處理任務。
- 2、如該院正式承接國軍廢彈處理作業，後續將採軍品全壽期規劃理念，針對新產製彈種要求該院同步構建廢彈處理設備，有效改善現階段「廢彈產生後再規劃處理方式」之缺點。

(五)綜上，本案國防部基於「三軍通用後勤統由陸軍支援」政策，於 101 年度規定「廢彈統由聯勤」處理，惟未因應精粹案組織調整，適切指導廢彈委商處理類型購案因應、策進方式，衍生辦購程序冗長、計畫編定未臻週延及履約督管能力受限等疏失，洵核屬不當，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六、勞動部允應本於權責協調並督促相關機關、人員協助本案受害當事人暨其家屬爭取職災勞工補、賠償事宜，以保障案主職災權益，維護勞動人權。

- (一)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及工作能力，協助其就業；對於缺乏技能者，得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協助其迅速重返就業場所。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事業單位以其工作交付承攬者，承攬人就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應與事業單位連帶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前項事業單位或承攬人，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之雇主，有求償權。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第 18 條、第 27 條、第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勞動部掌理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等事項，以上權責規定甚明。
- (二)經查依據新竹縣政府函復⁸本院檢附「職災個管員提供職災勞工張○○個案管理服務摘要」-三、補賠償事宜摘錄：
- 1、協助案家申請到勞保職災死亡給付 867,285 元及死亡家屬補助 10 萬元。
 - 2、協助案家申請勞動部職安署職災慰問金 10 萬元。
 - 3、協助案家申請基隆市急難救助金 1 萬元及富邦基金會 5,000 元及張榮發基金會急難救助 1 萬元、基隆市市民保險 10 萬元、喪葬補助 2 萬元。

⁸ 103 年 9 月 25 日府勞行字第 1030370450 號函。

- 4、勞資雙方已經基隆市安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 2 次，尚未達成和解。個管員已建議案家至該府勞工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申請法扶基金會之訴訟代理以利案家求償。
- 5、協助案家於 9 月 22 日向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申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以釐清工安責任及進行民事求償。

(三)查據國防部復稱：

- 1、傷亡人數統計及送醫急救、轉院治療辦況：
 - (1)本案計 3 名承商員工受傷，陸勤部於第一時間全力協助承商 3 名傷員就醫，並自 7 月 4 日起編組傷患舊識同袍計 14 員進駐醫院及時提供家屬協助，並由該部軍醫局管制醫療協處。
 - (2)張○○先生雖經三總全力救治，仍於 7 月 19 日不幸過往；林○○先生轉至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一般病房，持續康復中，羅○○先生於 9 月 12 日出院，後續定期返院執行復建；傷員住院全程均由舊識同袍伴隨協處。
- 2、家屬聯繫暨目前撫卹辦況：
 - (1)合約雖規定承商負有本案全部賠償責任，惟本案於合約規劃時即基於保障承商員工權益立場，規定承商須對每名員工投保 1 千萬元之意外險（成本包含於軍方採購價款中），並須依法對員工辦理勞、健保；張○○先生家屬已於 8 月 28 日獲理賠 1 千萬元意外保險金。
 - (2)傷員張○○先生不幸於 7 月 19 日過世後，陸軍立即成立「治喪協處小組」，協助請領旌忠狀、申請骨灰安厝及管制承商支付 30 萬 9,849 元醫療及喪葬費用；並經爭取獲得地方捐助慰問金 11 萬元。另公祭當日，國軍各單位到場

致意代表計 48 員，總計致送慰問金及奠儀總計 3 萬 2,400 元。

(3) 針對林○○、羅○○等 2 員傷患，陸勤部總計派遣 116 人次進駐醫院 57 日，伴隨家屬協助照護；並依家屬意願，由軍醫部門協辦 3 次轉院作業（桃園敏盛、台南奇美及嘉義榮民醫院）；並管制承商支付 21 萬 9,733 元醫療費用。另為爭取家屬最大權益，專案派遣陸勤部法務組長 3 次赴醫院對家屬提供法律諮詢。

3、承商與家屬和(調)解辦況：

(1) 陸軍已依合約要求承商儘速辦理民事賠償，承商據此申請基隆及嘉義區公所調解，針對本案各召開 2 次調解會，辦況如下：

<1>基隆安樂區：9 月 10 日辦理第 2 次調解，承商對故往之張員提賠 1,724 萬（含 1 千萬意外險），惟家屬求償 1,924 萬；因雙方歧異過大調解未成立，家屬規劃辦理民事求償。

<2>嘉義東區：9 月 9 日辦理第 2 次調解，承商提賠額度為羅員 445 萬、林員 515 萬，家屬訴求為羅員 1,100 萬元、林員 1,400 萬元；調解無法成立。家屬轉向新竹市勞工局申請調解，預排 10 月份召開調解會議。

(四) 另查據國防部後續補充說明：

針對承包商與傷亡家屬調解辦況，迄 103 年 11 月 26 日止進度說明如后：

1、亡故張員：於該部多次督促下，承商前於基隆市安樂區公所申請調解 2 次均不成立（家屬提出民事訴求與承商仍具差異），張員胞弟（張○○士官長）已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對承商負責人周○○先生提出假扣押（700 萬）裁定，預判後續將提出

民事訴訟。

2、傷員羅、林等 2 員：羅○○及林○○等 2 員前由承商向於嘉義市東區辦理 2 次調解會議，均因承商提賠額度與家屬訴求差異過大，致調解無法成立。家屬轉向新竹縣勞工處申請調解，該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調解結果概述如下：

(1) 承商目前仍依勞基法規範，由家屬提出休養證明後，持續支付醫療費用及員工薪資(每月羅員 5 萬元、林員 4 萬 5,000 元)。

(2) 另針對民事賠償部分，家屬要求承商對傷員各賠償 300 萬元(分期支付)，惟承商提出之賠償金額為各 120 萬元，雙方尚未達共識。

(3) 調解委員會主席考量勞、資雙方調解金額已顯著接近，爰裁定 103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第 2 次調解會議。

(五) 末查據本案國防部約詢書面說明有關承商賠償、和解狀況：

1、羅、林 2 員：經 6 次地區調解後，家屬與承商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由新竹縣勞工處達成和解。承商須再支付職災補償金 275 萬元。

2、傷重故往之張員：家屬已支領 1,000 萬元意外險，在軍方督促下，承商計辦理 2 次調解；惟因雙方理賠認知差異過大(家屬提賠 700 萬元、承商願賠 500 萬元)未果；家屬已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假扣押承商 700 萬元資產，後續可於具賠償保障基礎下，循民事訴訟向承商求償；陸軍將依合約「乙方負有全部賠償責任」之規範，管制承商依法院裁定結果辦理賠償。

(六) 據上，本案依首揭相關法律規定及本案調卷所見相

關調查事實，勞動部允應本於權責協調並督促所屬業管相關機關、人員協助本案受害當事人暨其家屬爭取職災勞工補(賠)償、輔導、安置等事宜，俾保障其職災權益，維護勞動人權。

七、國防部辦理本案委外處理招商過程之適法性及承包商遭質疑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等事項，業經行政院工程會依法審議處理，經核依法尚無不合，此部分爰核予結案存查。

(一)本案承包商遭質疑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乙節：

據 103 年 06 月 27 日《風傳媒》報載，本案「陸勤部 2 月公開招標，……，結果是由金門『○○汽車材料行』得標，當時參與投標的廠商質疑得標的○○汽車材料行的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曾向行政院工程會提起採購審議裁判，但陸勤部認為招標程序一切合於規定，在行政院工程會未作出裁判前，仍依約交由金門『○○汽車材料行』進行銷毀逾期彈藥作業。」

(二)查據國防部復稱：

- 1、本合約屬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 條規定機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類型之勞務採購案。
- 2、招標文件悉依採購法、採購契約要項等規定編訂；為確保規劃周延，特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公告徵求廠商意見；並由陸勤部、陸軍司令部、國防採購室等部門，歷半年審查與修訂後方公告，辦理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採購法及軍事採購作業規定。

(三)另查據行政院工程會復稱⁹：

行政院工程會查復本院意見對照表				
詢問事項	工	程	會	意
該會對本案廠商申	一、	系爭採購案 103 年 2 月 11 日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嗣於審查資格、規格（處理計畫書）後，僅○○企業股份有		見

⁹ 103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7300 號函。

<p>訴審議之處理經過及結果</p>	<p>限公司（下稱○○公司）及○○汽車材料行 2 家合格，再經同年月 26 日開標結果，因○○汽車材料行報價最低，經國防部宣布決標予○○汽車材料行。○○公司認○○汽車材料行之資格、規格不符規定而以同年 2 月 26 日祖 103 金字第 009 號函向國防部提出異議，復不服國防部 103 年 3 月 10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30001721 號函復仍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同年月 14 日送達本會）向本會提出申訴，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回復至審標狀態。嗣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召開預審會議，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第 533 次申訴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判斷書主文為「有關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p> <p>二、判斷理由詳如本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如附件 2。</p>
<p>軍方辦理本案委外處理招商過程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軍事採購事業等相關規定</p>	<p>一、採購法第 36 條、第 48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84 條、第 104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p> <p>二、<u>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u>。本案依國防部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之公開招標公告，原係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辦理公開招標，因○○企業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3 日提出異議，並於 102 年 9 月 6 日緯仲字第 102090601 號函請該部停止辦理本案開標暨決標等作業，國防部於 102 年 9 月 6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20005803 號函回復○○企業有限公司異議函，略以：「有關貴公司函陳異議現正辦理檢討中，本案原訂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之開標作業，茲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開標，……」，及同年月 13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20005948 號函復○○企業有限公司請求停止辦理開標作業乙事，略以：「……原訂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辦理之開標，已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告不予開標，有關貴公司函陳事項，將由計畫單位一併納入檢討，…」，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刊登無法決標公告，國防部認有變更招標文件內容，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開標，並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u>符合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u>。</p> <p>三、國防部依○○企業有限公司異議，重行檢討招標文件，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重行辦理公開招標。</p> <p>四、按 103 年 1 月 14 日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本案之公開招標公告，其「採購金額級距」載明：「巨額」；「預算金額」載明：「138,000,000 元」；「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載明：「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2. 廠商信用之證明。」；「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載明：「是；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2. 具有相當財力。3. 具有相當設備。」，本案為巨額採購，國防部除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查本案招標公告傳輸之招標文</p>

	<p>件，其陸勤部「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G002576L)」案品項表載明銷毀彈藥總重量為 2,000,002.24 公斤，「國防部 G002576L155 案招標單」第 4 點載明：「廠商資格：1.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為下列之一種：C802130、C802140、CB01081、J101090)。3.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國內外軍事單位或國內外政府授權之相關機構所開立具備處理彈藥或未爆彈處理作業人員之合格證明。如廠商所提國外軍事單位或國外政府授權合格之相關機構，所開立之證書或證明，外文者應附中文翻譯，且須經政府機關或公認證機構完成公證，或經由中華民國駐該國代表認證。4.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5.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22,080,000 元或單次契約數量不低於 320 公噸，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55,200,000 元或契約累計數量不低於 800 公噸；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前述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係指承商曾採用『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等方式處理各式逾期彈藥(需包含高爆砲彈及化學砲彈)之契約。6.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臺幣 13,800,000 元，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11,500,000 元(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7. 具有相當設備證明：投標商須具備執行本案標的所需設備(包含但不限於安全遂行執行本案標的處理所需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及污染防治等設施)，其範圍應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p> <p>四、有關國防部對本案審標是否符合採購法，如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同附件 2)</p> <p>五、有關○○公司認○○汽車材料行之資格、規格不符規定而以 103 年 2 月 26 日祖 103 金字第 009 號函向國防部提出異議，按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國防部應自接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公司，國防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30001721 號函復該公司，符合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另○○公司不服國防部異議之處理結果，依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提出申訴，國防部評估○○公司申訴理由，按採購法第 8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認無影響採購之虞，依約交由○○汽車材料行辦理，尚無違反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p>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工程會提供，監察院製表

(四)據上，國防部辦理本案委外處理招商過程之適法性及承包商遭質疑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等事項，業經行政院工程會依法審議處理，尚查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軍事採購作業規定情事，此有本案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在卷可稽，經核依法尚無不合，此部分爰核予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尹祚芊、李月德、江綺雯

附件 2：行政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1030118 號】

摘要表：

主文	有關請求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實	緣申訴廠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招標機關國防部所辦理「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認定利害關係人資格、規格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後，復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3 月 10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30001721 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會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判斷理由	<p>一、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 2 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亦有明定。</p> <p>二、系爭採購案採公開招標，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 1 段資格、規格標，第 2 段價格標)辦理。103 年 2 月 11 日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嗣於審查資格、規格(處理計畫書)後，僅申訴廠商及利害關係人 2 家合格，再經同年 2 月 26 日開標結果，因利害關係人報價最低而並經招標機關宣布決標予利害關係人。申訴廠商認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規格不符規定而以 103 年 2 月 26 日祖 103 金字第 009 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3 月 10 日國採購包字第 1030001721 號函復仍維持原決定之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同年 3 月 14 日送達本會)向本會提出申訴；據此，應認定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p>

第 76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

三、本件申訴廠商認利害關係人之資格、規格不符規定，主要是以本採購案所需設備含廢棄彈藥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污染防治及相關附屬設施，招標文件規定無自有設備者得以承諾採購證明代之，並無成本考量，本案資格條件顯然違反公平對待原則；另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實績，經查歷年政府採購公報，其僅曾與外商共同承攬排雷案，據悉係曾參與「金門雷區排除及履勘(TW96A01L)案」，而排雷實績與逾期彈藥實績完全無法比照，因標書中已明確規範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當係指廠商曾採用「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等方式處理各式逾期彈藥(需包含高爆砲彈及化學砲彈)之契約，是其實績亦不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要求；利害關係人所提供處理計畫書亦應不符合審查項目規定內容及要求，審查單位明顯違反專業解釋刻意放水云云。惟查：

(一) 申訴廠商申訴理由中所述招標文件規定無自有設備者得以承諾採購證明代之違反公平對待原則乙節，核屬對招標文件規定之異議，理應依本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期限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申訴廠商於預審會議就此部分已說明其對招標文件規定並無異議，係認為本採購案所需設備縱得以承諾採購證明代之，利害關係人所提之承諾採購證明是否符合資格亦有疑義。則本申訴案之異議、申訴範圍僅針對資格、規格不符一事，並不涉及招標文件規定，合先敘明。

(二) 有關本採購案所需設備，招標機關依上開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意旨，於招標文件規定：「具有相當設備證明：投標商須具備執行本案標之所需設備（包含但不限於安全遂行執行本案標之處理所需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及污染防治等設施），其範圍應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此有本採購案計畫清單 1 份在卷為憑(詳該清單(18)備註 1.(7)之規定)。本件利害關係人於投標文件內已提出承諾得標後進行採購設備之證明，經審閱招標機關所提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文件，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採購證明尚符上開計畫清單之規定，申訴廠商主張利害關係人不符合契約約定關於相當設備證明之資格要件，應屬誤會，申訴廠商此部分主張自難以參採。

(三) 申訴廠商另主張有關利害關係人之實績不符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要求云云；然查：

1. 本採購案計畫清單(18)備註 1.(5)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22,080,000 元或單次契約數量不低於 320 公噸，或累

計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55,200,000 元或契約累計數量不低於 800 公噸；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前述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勞務契約係指承商曾採用『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等方式處理各式逾期彈藥（需包含高爆砲彈及化學砲彈）之契約。」合先敘明。

2. 招標機關所審標人員審查利害關係人所提供與原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 96 年 9 月簽訂之「金門雷區排除及履勘案 (TW96A01L099PE)」實績契約（下稱實績契約）金額為 1 億 7,280 萬元，第 1 期（金額 6,387 萬 2,619 元）及第 3 期（金額 4,320 萬元）契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完畢合格時間分別為 97 年 11 月 7 日及 98 年 10 月 28 日，經審查其單次契約價金及 5 年之有效期限，符合招標文件上開規定，尚無不合。
3. 申訴廠商主張上開實績契約與前引資格規定之經驗或實績，尚非屬同性質或相當云云，惟查招標機關係依據美軍料號分類、國軍彈藥技術手冊等規範，將地雷歸屬為彈藥類軍品，除認定上開實績契約之排雷案所產生彈藥處理與本案逾期彈藥處理性質相似，符合上開清單規定之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等方式之外，並考量本案係處理結構完整之逾期彈藥，屬狀況明確之彈藥處理，遂參照國軍廢彈處理手冊第 2 章第 02001 節，律定投標廠商須具備「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銷毀」任一種正規工法處理廢彈、未爆彈之經驗，即並未限制投標廠商須同時具備上開全部工法之經驗。再者，本案在辦理招標公告前，自 102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1 日共計 5 日曾辦理「國軍逾期傳統批號彈藥委商處理約 2000 噸」公開徵求公告，當時有利害關係人、案外人榮科顧問有限公司及申訴廠商 3 家廠商參與報價，其中 2 家均為排雷案廠商，參以「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時，應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3 條定有明文，故招標機關評估所訂資格條件將致有可能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不足時，招標機關自應參酌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意旨訂定合適之資格條件，故招標機關所陳在擬訂招標文件時，即未預設立場排除排雷實績，且並未要求同時具備各種工法之經驗等主張，核非無據。綜此，申訴廠商之主張，尚難逕予參採。本案招標機關審查利害關係人上開實績契約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尚難認有違誤。
4. 申訴廠商另以本案契約附加條款第 12 條處理需求說明「12.2 處理範圍：乙方應自行以對環境無害以及確保安全之方式

執行本案標的物拆解、切割、破壞、脫藥、燒毀及銷毀處理等工作」12.3、作業要求:…2. 案係軍事彈藥銷毀任務，具有一定作業危險性，基於安全因素，本案需利用於處理過程中，不得產生碎片飛散及爆震波(不得採用高爆與低爆方式執行)之作業處理方式將標的物肢解後銷毀。」主張由此可見利害關係人之實績不合規定云云，惟此部分契約附加條款規定，應屬招標機關規範未來得標廠商履約管理之事項，與招標機關所定之廠商資格條件尚有不同，核屬二事，申訴廠商以此據為主張，難謂為有理由。

5. 未查利害關係人所提上開實績契約係單獨投標，並非共同承攬，有該案之開決標紀錄及契約各1份附卷可稽；申訴廠商雖以當時之決標公告刊登得標廠商國別為新加坡，主張上開實績契約非利害關係人所有云云，但查，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細審招標機關所提供之文件及補充陳述意見，足認上開實績契約所涉採購案，應係部分項目分包予新加坡 Explomo 公司，故招標機關承辦人誤以上開規定將利害關係人視同外國廠商，而非利害關係人確屬外國廠商，此由該採購案之結算驗收證明書亦足資證明，申訴廠商此部分主張，核屬誤會，併予敘明。未查申訴廠商推測得標廠商所提供處理計畫書亦應不符合審查項目規定內容及要求，審查單位明顯違反專業解釋刻意放水云云，但並無具體之指摘及舉證，其遽為揣測、推論，尚乏實據，自不足採。

(四) 綜上所論，申訴廠商所持申訴理由尚有不足，本案招標機關開、決標之決定核無違誤，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無不合，應予維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均不影響本案審議判斷結果，爰不予逐一論究。

(五) 有關申訴廠商請求「回復至審標狀態」乙節，非屬本申訴審議受理範圍，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之規定，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本法第82條第1項前段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之規定判斷如主文。